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97071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
703號

承辦人：賴昱亘
電話：038266779#346
傳真：03-8572890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慈證字第1150000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發訖(ATTCH1 0000904A00_ATTCH1.png、ATTCH2
0000904A00_ATTCH2.pdf、ATTCH3 000090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Young善行動-大專院校生志願服務申請
補助計畫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並
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大專院校生共同關懷社會服務工作，在服務工作的同時更能啟發善念、拓展視野，發揮青年之社會影響力。
- 二、申請類別：計畫依服務地點分為國內服務方案、國際服務方案。提案申請後，依評比標準審核，並依照團隊服務內容酌核補助獎勵金。國內服務方案每案補助上限為五萬元、國際服務方案每案補助上限為十萬元。
- 三、計畫申請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24時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填寫線上報名表，並上傳電子檔案。（線上報名表：<https://url.tzuchi.org/s/UEc9JK>）。
- 五、入選公告：審核通過結果將於官方網站公告入選團隊，並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團隊代表人。（慈濟大專青年聯誼會官方網站：<https://tzuching-global.org/>）。
- 六、檢附旨揭計畫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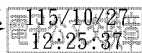
1150023625 115/10/27

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賴小姐，電話：03-8266779分機346，電子信箱：nyny22888@tzuchi.org.tw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宗教處



裝



訂

線



115學年
寒假徵件



YOUNG 善行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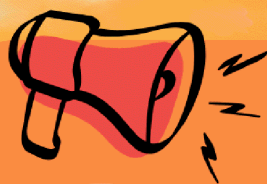
大專院校生志願服務補助計畫

開放報名中

即日起至2026/11/20截止。

國際服務方案
獎勵金 **最高10萬元**

國內服務方案
獎勵金 **最高5萬元**



申請條件



3人以上大專院校生組成之團隊即可申請。



依計畫內容服務地點分為「國內服務方案」或「國際服務方案」。



計畫主題須包含：慈善、醫療、教育、環保，四大主題擇一。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大專院校生志願服務申請補助計畫 相關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修訂

一、 目的

為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，於服務過程中啟發善念、拓展視野，並發揮青年之社會正面影響力。

二、 申請對象與資格

凡贊同本會宗旨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符合申請資格：

對象類別	資格條件
院、系所學會	全國各大專院校經校方核准設立之院、系所學會。
服務性社團	全國各大專院校經校方核准設立且運作績效良好之服務性社團。
青年志工團隊	由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自組 3 人以上 之志工團隊。

三、 補助原則

由符合資格之院、系會所、社團或青年志工（以下簡稱「申請團隊」），組建 3 人以上之志工團隊。針對**社會慈善、醫療、教育、環境保護**四大類型社會議題，評估實際服務需求後，研提具可行性與學習性之服務方案（不限國內或海外）。

四、 志願服務期間與梯次

本計畫補助服務期間為每年寒假及暑假，一年共開放兩梯次申請。

五、 申請類別及獎勵金額度

本計畫分為「國內服務方案」與「國際服務方案」兩類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類別	服務地區與主題規範	最高獎勵金額度	資源串聯
國內服務方案	限國內地區，內容須符合四大社會議題方案。	每案最高新臺幣 5 萬元（含稅），依審核狀況實支核撥。	除獎勵金外，若方案有本會可提供之物資或資源串聯需求，團隊可於報名時提出，由本會評估合作可行性。
國際服務方案	限海外國家，須考量當地需求與人口特性，提供符合四大議題之方案。	每案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（含稅），依審核狀況實支核撥。	

六、申請流程與應備文件

(一)申請梯次期程：

- (1)暑假梯次：04月底-05月 開放報名；06月底 公告入圍；07月-08月團隊服務期間；09月繳交成果報告；10月-12月核銷作業、結案。
- (2)寒假梯次：10月底-11月 開放報名；12月底 公告入圍；01月-02月團隊服務期間；03月繳交成果報告；04月-06月核銷作業、結案。
- (3)具體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(計畫公告可查詢：慈濟大專青年聯誼會 官方網頁 <https://tzuching-global.org/>)

(二)申請方式：

- (1)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資料，並上傳相關電子文件。(不開放寄信申請)
- (2)線上報名系統連結：<https://url.tzuchi.org/s/UEc9JK>

(三)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1)附件一：服務方案申請書：內容須包含計畫摘要、服務動機/目的、團隊成員介紹/職責分配、計畫內容、服務期程規劃/流程、預期效益、短中長期規劃與經費預算規劃。
- (2)附件二：志工名冊：本次服務方案預計出團人員。
- (3)附件三：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：凡是參與此計畫之負責人、隊長、出團成員皆須了解內容並經同意後簽屬。
- (4)資料填寫完畢後，請於系統填寫報名表並上傳 PDF 檔。檔名：大專院校志願服務補助計畫_00000 團隊

七、評審作業

(一)評審方式：

- (1)資格審查：由本會依申請資格、應備文件及格式進行初審。文件不全或內容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2)內容審查：由本會籌組之評審小組，審核申請服務方案，針對服務方案之內容可行性及申請獎勵金額進行綜合審查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

評審委員依實際參與人數、服務對象規模、服務地區、服務時數與次數等，核定獎勵金額，標準如下：



評審項目	比重	具體審查內容
服務需求性	30%	針對四大主題精準評估服務對象需求，並設計對應之服務計畫（包含服務人數、時間與頻次安排）。
計畫可行性	40%	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之可行性，包含青年志工專業之運用、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資源整合能力。
公益創新性	30%	包含方案之公益效益、創新作為，以及服務成果評估機制與服務目標之切合度。

(三) 結果公告：評審結果將公告於慈濟大專青年聯誼會官方網頁(<https://tzuching-global.org/>)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團隊計畫申請代表人。

八、結案與撥款作業

(一) 結案繳交：獲補助團隊應於服務方案結束後，至系統填寫結案資料並提交下列文件：

(1) 成果報告資料：執行成果報告表、志工保險證明文件（含繳費收據影本、投保名冊及保額證明）、實際執行志工名單、活動實際支出明細表。

(2) 領款憑證：採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提供：

a. 蓋有學校正式印章之領據/收據：服務期間所有花費之憑證可開立學校統編，後續由學校統一開立一張領據/收據正本向本會請款。

b. 領款人簽名之本會簽領單：服務期間所有的花費之憑證皆須開立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」、統編為「94800552」並以原始憑證正本與本會簽領單向本會請款。

(3) 匯款帳戶資料：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二) 撥款方式：上述文件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獎勵金將核撥至指定之學校或團隊代表人帳戶。

(三) 稅務規定：本計畫獎勵金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後發給，並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
(四) 結案資料上傳系統及相關成果報告內容格式、本會簽領單等資料，將依當屆入圍團隊以信件寄發通知。

九、計畫成果

(一) 保險規定：執行計畫之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辦理活動平安意外相關保險。若有執行不法之情事、違反規定且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補助資格且團隊成員3年內無法再申請本計畫。

(二) 名冊備存：上述投保之學員名冊應同步提供本會資料備存用。如計畫書內容與實際



執行人員名單不同者，將以投保名冊作為後續執行與核銷基準。

- (三) 訪視與查核：本會得以實地訪視或其他適當方式，了解及記錄各方案服務情形或服務績效，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。
- (四) 成果推廣：獲補助團隊或學校須配合本會成效檢視事項，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。本會得視當年度整體規劃與執行狀況，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相關交流活動；獲補助團隊將有機會獲邀出席分享或發表服務成果，具體辦理形式、邀請名額及相關細節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 權利與義務限制

入選團隊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得視情節扣減獎勵金額，或取消入選資格；如已領取獎勵金者，本會有權追回全額款項，且該團隊成員 **3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本計畫**：

- (一)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。
- (二) 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。
- (三) 未依本會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變更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- (四) 未依規定辦理保險者，直接取消入選資格，不核撥獎勵金
- (五)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會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。
- (六) 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，或活動期間使用本會名義，有不當行為者。

十一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、圖片、影片，視為同意授予本會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本會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- (二) 入選團體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，經費應用以支應青年志工之教育訓練，以及志工與受服務對象之平安保險、餐費、行前訓練、教材教具、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；其中雜支包括文具、紙張、影印、期前作業、郵電、活動茶水費等支出。
- (三) 團體或學校應提醒青年團隊注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安全性，於出隊服務前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，預防天災影響所有服務參與者人身安全，並掌握團隊出隊情形。
- (四)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，或繼續執行將顯著影響服務方案整體效益時，本會與入選團體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服務方案；所稱之「不可抗力」情形係指任何因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、暴動、禁運、罷工、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，致入選團隊不能執行服務方案者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執行結案者，本會得准予刪減、撤銷或依實際執行比例核撥獎勵金。



(五)團隊服務期間須謹守志工倫理，不得私下以志工名義聯繫、拜訪、打擾受服務者，或要求、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。

(六)計畫執行過程中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(七)本計畫所需經費，本會得視預算狀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(八)本會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訂。





慈濟基金會

115-2年度大專院校生青年志願服務補助計畫

服務方案申請書(國內型/國際型)

學校/團體全銜：

團隊名稱：

服務方案計畫名稱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壹、計畫摘要

學校/團體全銜：	
團隊名稱：	服務方案計畫名稱：
指導老師：	申請學校：(若成員來自不同學校，請依領隊學校填寫)
申請類別	☐ 國內服務方案 (限台灣地區勾選) ☐ 國際服務方案 (限海外國家勾選)
服務計畫主題	☐ 慈善 ☐ 醫療 ☐ 教育 ☐ 環保
青年志工人數	男_____人，女_____人，合計_____人。
預計服務單位	預計服務地點： ☐ 國內_____ ☐ 國外_____ 受服務單位：_____ (請填寫單位完整名稱) 服務對象： ☐ 貧困偏遠地區 ☐ 學生 ☐ 醫療院所合作 ☐ 其他_____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預估服務人數：_____
服務方案概述	(限300字內，且具體完整描述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服務內容)
預計服務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小時 附註：籌備時間、交通時間、活動準備皆不得計算。
合作之地方組織	(請條列服務合作之組織與合作內容)
申請補助金額	





貳、計畫內容（以下問題作為參考，團隊可自行增補內容）

一、 服務動機服務的緣由或理念？

為什麼挑選這個地區？

為什麼服務這些對象？

如方案過去執行過，並請說明與過去方案規劃之差異？

二、 計畫目的

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之效果及產生的影響？

對地區/服務對象可以帶來什麼影響？

志工團隊可以學習或得到什麼？

三、 團隊介紹與成員組成

團隊的介紹與成員組成

團隊成員為何想要申請或是有什麼能力執行這個計畫

團隊成員過去服務或參與經驗



四、 計畫內容說明

描述計畫預計進行的訓練項目與活動項目，可以分項重點條列。

五、 行前準備與訓練

請條列針對此計畫團隊規劃之行前準備與訓練內容。

六、 服務流程（同時間在不同地點服務可分為不同活動填寫）

（一）活動一（名稱）（請自行增列）

開始日期時間	結束日期時間	地點	活動內容重點說明	備註
112/01/01-10:00	112/01/01-17:00			

七、 預期效益

請列出量化指標（有具體數字可以評估的項目，須標示計算方式與標準）與質性指標（非數字可以評估的內容，須說明評估方式），並針對兩項指標可增列項目。

（一）量化指標

1. 預計服務...人

2. 服務滿意度達...%（建議可用調查對象、問卷檢核或發放回收方式及數量）

（二）質性指標

1. 協助...（受服務對象）提升.....（服務目標）

2. 對該地區/服務對象帶來...改變

3. 對團隊成員帶來的影響

八、 計畫短中長期規劃

請說明方案執行完成後，後續預計相關措施，以協助該地區/服務對象後續能自我持續提升相關所需能力。

參、預估經費編列表

項目	用途	計算方式說明	單價	數量	總價
1.交通類					
2.食品類					
3.保險類					
4.文具耗材					
其他可自行增加					
合計	預估總經費				
是否獲其他機關（構）其他計畫經費補助？					

慈濟基金會大專院校生青年志願服務志工名冊

申請身份： ☐ 院、系所學會 ☐ 學校社團 ☐ 學生自組之志工團(3人以上)						
申請類別： ☐ 國內服務方案 ☐ 國際服務方案						
團隊名稱：				計畫名稱：		
指導者基本資料（若無指導者則無須填寫，若多位以上可自行增補欄位）						
姓名		服務機構與職稱				
室內： 手機：		電子郵件				
青年志工基本資料			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 字號	出生年 月日	學校/系所/年級	E-mail	手機
1 隊長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合 計： 人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會(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計畫報名與執行之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經歷、最高學歷、家屬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及照片等。
3. 您同意本會因計畫執行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會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：

- 
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
 - (2) 製給複製本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
 -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 - (5) 請求刪除

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
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會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()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_____ (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